

臺南市公立民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
			英語	3	3	3	3	3	3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	1	1	1	1	1	1	
			地理	1	1	1	1	1	1	
			公民與社會	1	1	1	1	1	1	
		自然 科學	理化	0	0	3	3	3	3	
			生物	3	3	0	0	0	0	
			地球科學	0	0	0	0	0	0	
		藝術	音樂	0	0	1	1	1	1	
			表演藝術	1	1	1	1	0	0	
			視覺藝術	1	1	0	0	1	1	
		綜合 活動	輔導	1	1	1	1	1	1	
			童軍	0	0	1	1	0	0	
			家政	1	1	0	0	1	1	
科技	資訊科技	1	0	0	0	1	1			
	生活科技	0	1	1	1	0	0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1	1	1	1	1	1			
	體育	1	1	1	1	1	1			
	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31	31	31	31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3	3	3	3	3	3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0	0	0	0	1	1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1	1	1	1	1	1	
		其他類課程		0	0	0	0	0	0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4	4	4	4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臺南市公立民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	
			英語			3	3	3	3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			1	1	1	1	
			地理			1	1	1	1	
			公民與社會			1	1	1	1	
		自然 科學	理化			3	3	3	3	
			生物			0	0	0	0	
			地球科學			0	0	0	0	
		藝術	音樂			1	1	1	1	
			表演藝術			1	1	0	0	
			視覺藝術			0	0	1	1	
		綜合 活動	輔導			1	1	1	1	
			童軍			1	1	0	0	
			家政			0	0	1	1	
科技	資訊科技			0	0	1	1			
	生活科技			1	1	0	0			
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1	1	1	1		
體育				1	1	1	1			
體育 專業	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		5	5	5	5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1	31	30	30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3	3	3	3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0	0	1	1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	
		其他類課程				0	0	0	0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公立民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	5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		
			英語						3	3	
		數學		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						1	1	
			地理						1	1	
			公民與社會						1	1	
		自然 科學	理化						3	3	
			生物						0	0	
			地球科學						0	0	
		藝術	音樂						1	1	
			表演藝術						0	0	
			視覺藝術						1	1	
		綜合 活動	輔導						1	1	
童軍							0	0			
家政							1	1			
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1	1			
	生活科技						0	0			
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1	1		
體育							1	1			
體育 專業	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					5	5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	30	30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	3	3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1	1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1	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0	0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
3.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